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0九三九0一0八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執行該處九十三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查獲系爭房屋前平臺有增建附加建物情事，爰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0九三九0一0八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街○○巷○○弄○○號前平台增建附加建物，面積為二平方公尺，構造別為鋼鐵造，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依房屋稅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二、五00元，並自九十三年七月起併入原房屋稅籍內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九十四年房屋稅約增加三十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向本府遞送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訴（卯）字第0九三三0五三八六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會收文日）訴願書影本乙份，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具臺端之簽名或蓋章送會，以利審議。……。」經查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